附件 :

# 舒城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争先创优赛马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一、粮食安全保障（30 分） | 1 | 粮油生产情况 | 13 | 1. 1.粮食生产（9 分）--按季度评分
2. 一季度评分内容：
3. 上一年度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情况（4 分）。完成县级下达全年粮食（小麦、水稻、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种植面积的得4分，未完成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分，扣完为止。
4. 落实本年度任务（2分）。明确本年度粮食种植任务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细化分解的得2分，缺 1项扣0.5分。

（3）春耕备耕工作（3 分）。①专题研究春耕备耕工作、出台春季田管农业科技集中服务活动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并进村入户指导动员的得 1分，缺 1 项扣 0.5分。②全面组织油菜菌核病、小麦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覆盖所有村、户、田且成效明显的得1分，被各级督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 0.2分，扣完为止。③春季农资市场管理(1分)。区、村两级落实种子、农药网格化管理人员落实到位，职责任务明确，得 0.4分；辖区内农资经营门店落实农药购买实名制，在省农药监管平台上报进、销及废弃物回收信息达 100％，得0.3分，未达 100％，不得分；对辖内农资经营门店、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检查、政策宣传有记录，得 0.3 分（无记录，不得分）。二季度评分内容：1. 夏收工作（3 分）。①按时完成夏收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得1分，未完成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②合理调配收割机械，夏收工作平稳有序得1分，接到群众投诉无收割机具情况，经核实后，每有1起投诉扣 0.2分，扣完为止。③油菜小麦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得1分，接到群众投诉小麦、油菜霉变、发芽情况，经核实后，每有1起投诉扣 0.5分，扣完为止。
2. 夏种情况（3 分）。夏种实现种满种足、落实面积不低于上年的得2分，未完成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按规定时间完成夏种任务得1分，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每低 1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小麦赤霉病等病虫害防控（3 分）。按要求落实小麦赤霉病等“一喷三防”工作任务，成效明显的得3分。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0.5分，扣完为止。 | 区农村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一、粮食安全保障（30 分） | 1 | 粮油生产情况 | 13 | 三季度评分内容：1. 病虫草害防控（6分，病害、虫害、草害防控工作各2分）。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病虫草害防控及时、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得 6分。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2. 明确秋种任务情况（3分）。制定秋种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开展秋种工作宣传，召开秋种动员会，提前谋划茬口安排的得 3分，缺1项扣1分。

四季度评分内容：1. 小麦面积（3分）。完成县区下达小麦种植面积得3分，未完成的每低 1个百分点扣 0.3分，扣完为止。
2. 油菜面积（3分）。完成县区下达油菜种植面积得 3分，未完成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分，扣完为止。
3. （3）秋种推进情况（2分）。按规定时间完成油菜、小麦种植任务得2分，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 0.2分，扣完为止。
4. 种满种足（1分）。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空白田”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示范片建设（2 分）。按要求完成县级下达示范片建设任务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示范区种植品种为市县主推品种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全面落实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五统一”技术并有示范标牌的得 0.5分，每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3.防止“非粮化”方面（2 分）。出现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毁麦割青等，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 农业机械化 | 10 | 1.农业机械化作业（6分）。（1）完成当年农作物机械化播种工作（4分）。①二季度水稻机插秧工作 2分。机插秧率达到 50%以上得2分；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四季度小麦机条播占比达市任务比要求得2分；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分，扣完为止。油菜育苗移栽占比30%以上，得1分；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 区农村 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一、粮食安全保障（30 分） | 2 | 农业机械化 | 10 | （2）小麦、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情况（2分）。随机抽查小麦、水稻秸秆处理情况，秸秆离田率达 5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 0.2分，扣完为止。2. 农机“四机械”建设情况（4分）。新增“四机械”（复式开沟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秸秆处理机械）。根据县下达开发区指导数，区任务全部完成各村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村比例得分。 | 区农村工作局  |
| 3 | 农业 社会化服务 | 4 | 1. 托管服务主体培育（2分）。每村培育能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主体，并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2-5 个（含2个）得2分；1个得1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2. 托管任务完成率（2分）。实际托管面积完成情况（根据农机精准作业平台数据）占指导性任务比，完成任务的得

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0.2分。 | 区农经管理站 |
| 4 | 科技特派员 | 3 | 1. 结对服务行政村的科技特派员按季度在“安徽省科技特派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服务进展及成效情况（2分）。根据上报系统情况，每季度缺一村未填报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2. 实际服务情况（1分）。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真实服务的（含抽查行政村不了解科技特派员等信息，或科技特派员身体健康状况有问题不适合服务等），该项不得分；拒绝被抽查的，视为未服务，该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 区经贸 发展局 |
| 二、乡村产业发展（30分） | 5 | 138+N | 10 | 1.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7分）。

（1）土地流转率（3分）。此项作为第一季度考核指标，每村全部流转得2分。（2）300-500 亩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4分）。高于县平均水平得满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的扣 0.4分。1. 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情况（3分）。

家庭农场培育（1分）。完成县全年下达的家庭农场任务进度占比，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0.2分；农民合作社培育（1分）。完成县全年下达的合作社任务进度占比，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0.2分；（3）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1分）。完成县全年下达的农村产业带头人任务进度占比，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0.2分。 | 区农村工作局区农经管理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二、乡村产业发展（30分） | 6 | 6969 | 13 | 1.特色产业发展（蔬菜、茶叶、油茶、畜禽、水产、水果中药材），总计 6 分。①蔬菜（食用菌）（1 分）。按照年度分解任务及时上报蔬菜（食用菌）面积、产量，完成任务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②茶叶（1分）。区春秋塘茶园面积、产量总量完成县下达任务的得1分，无计划任务的村不计分。③油茶（1分）。无计划任务的村得不计分。④水产（小龙虾）（1分）。 无计划任务的村得不计分。⑤畜禽（1分）。能繁母猪保有量完成情况（0.2 分）：能繁母猪季（年）末存栏量达到正常保有量的，得 0.2 分。生猪饲养量目标完成情况（0.4分）：生猪饲养量季（年）末目标完成得 0.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家禽饲养量目标完成情况（0.4分）：家禽饲养量年（季）末目标全部完成得 0.4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分，扣完为止。其中一、二、三季度目标任务按照全年目标任务的 45%、60%、80%计算。⑥水果、中药材（1 分）。 无计划任务的村得不计分。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分）。①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快检序时进度的得1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0.1 分；②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序时进度的得1分，每低进度1个百分点扣 0.1 分。1. “双招双引”（3分）。

新增绿色食品“双招双引”签约、开工、投产得 3分，没有不得分。4. 一产固投情况（2 分）。新增绿色食品“双招双引”签约、开工、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得 2分，没有不得分。 | 区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办 |
| 7 |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 7 | 1.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1分）。依据开发区每年达到 50 万元（含50万元）以上收入强村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村均经营性收入（2 分）。依据开发区每年村均经营性收入高低得分；
3. 村均经营收益（2分）。依据开发区村均经营性收益高低得分；
4. 开展集体收益分红的村数占比及村均分红金额（1分）。依据开发区开展集体收益分红的村数占比及村均分红金额得分；

5.日常工作开展情况（1分）。根据开发区日常集体经济工作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做法及完成县集体经济办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得分。 | 区党建办 区农经管理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三、和美乡村建设（40分） | 8 | “三大革命” | 9 | 1. 农村改厕（3 分）。定期上报农村改厕进度，准确录入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厕信息系统，根据上报改厕系统的完成数量占该地年度改厕总数的百分比进行评分（2分）。改厕质量0.5分，完成改厕问题整改工作得 0.5 分，市、县级督查每发现 1 个改厕质量不达标或问题整改不到位扣 0.1分，市、县督查每发现一处改厕问题排查不到位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长效管护 0.5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后续管护体系健全完善得 0.5 分，市、县级督查或群众投诉举报每发现 1 个后续管护不到位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 分）。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美丽宜居自然村庄污水治理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治理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每个村或每个自然村庄扣 1分，扣完为止。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分）。依据《舒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区规划建设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环保办、区农村工作局 |
| 9 | 人居环境整治 | 8 | 环境整治（8分）。各村常态化开展“五清一改”和“两整治、一改善”活动，打好人居环境整治四季攻坚战，按要求完成上级督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落实到位，治理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得8分，督查过程中发现一处工作不到位的扣0.5分，市、县督查每发现一处人居环境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依据《开发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 区环保办、 区农村工作局 |
| 10 | 美丽乡村建设 | 5 | 1. 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2分）。

①工作进度推进情况（1分）。完成当年工作任务的得 1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0.1分，扣完为止。当年工作任务由各县美丽办下发的工作清单组成。没有此项任务不计分。②工程质量及成效（1分）。工程质量合格，效益充分发挥的得 1分。年度考核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一处项目存在问题的扣 0.1分，扣完为止。1. 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3分）。

①卫生厕所普及率（1分）。村庄内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的，得1分，85%-90%之间的，得1分；85%以下不得分。②污水治理（1分）。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庄范围内无明显黑臭水体，得0.5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转，农户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0%以上，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每发现 1 处厕所粪污、畜禽粪养殖污、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污染环境的扣0.2分，每发现1处黑臭水体的扣 0.2分，扣完为止。③垃圾治理、五清一改及自选项目建设（1分）。按照《六安市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分，扣完为止。 | 区规划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环保办、区农村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三、和美乡村建设（40分 | 11 | “双基”建设 | 6 | 1. 农村水利（1.5分）。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等项目全部完成得1.5分，每个单项工程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扣 0.5分，市、县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每个扣 1分，扣完为止。1. 道路交通（1.5分）。

①按时开工、按期完工并及时交工验收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0.5分）。若本村有一个项目未完成扣 0.2分，扣完为止。②建设单位建设程序资料、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监理资料齐全（0.5分）。缺失一方扣 0.2分，扣完为止。③工程质量经交工检测验收合格，未在省市县巡检有问题被通报（0.5 分）。一个项目未交工检测合格扣 0.2分，扣完为止，被省市通报本项不得分。1. 农村教育（1.5分）。

①领导重视（0.2分）。有乡镇领导班子分工文件得 0.1分，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业务经办人得 0.1 分。②工作成效（0.9分）。1.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制度。（0.1分）2.做好控辍保学摸排工作。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 6-15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0.2分）3.健全劝返复学工作机制。村委牵头，教育部门协助，对辖区内辍学、疑似辍学儿童进行核实、登记、劝返，发现一例辍学的适龄（6-15周岁）儿童扣 0.1分，扣完为止。（0.4分）4.本村贫困在校生是否“应助尽助”。（0.2分）。③政策宣传（0.4分）。相关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是否得到有效宣传（0.2分），运用多种形式加强乡村教育振兴以及教育工作方面的宣传报道（0.2分）。4.老幼困残（1.5分）。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1分，完成年度任务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0.5分，完成年度任务得 0.5分，未完成不得分。 | 区规划建设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农村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三、和美乡村建设（40分 | 12 | 农村精神文明创建 | 3 | 1.文明创建(1分)。2.移风易俗(1分)。加强移风易俗工作领导，扎实开展宣传教育，细化村规民约，充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得0.4分；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为村民举办婚丧宴席提供便利得0.3分；移风易俗工作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刊载的每一条得 0.05分，满分 0.1 分；在省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刊载的，每一条得 0.1分，满分 0.1 分；在乡镇村开展“文明家庭”“身边好人”“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文明新风评比，推广“文明银行”“振风超市”等经验做法，把群众日常文明行为量化为“文明积分”,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引导群众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得 0.1 分；因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引发负面舆情的或党员干部因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移风易俗问题被查处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1分。3.文明实践(1 分)。村(社区)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整合资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得 0.5 分；常态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工作任务，并取得积极成效得 0.5分。 | 区社区办 |
| 13 | 乡村规划编制 | 1 | 1.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0.8分）。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得 0.5分，形成初步成果的得 0.3分。
2. 村庄规划（0.2分）。集聚提升类村庄已启动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得 0.2分。
 | 区自然资源所 |
| 14 | 涉农信访 | 3 | 1.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 分）。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的得 1分，未按期办结的每发生1件扣 0.2分，扣完为止；
2.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1 分）。信访事项处理参评群众满意率（1分），得分=参评群众满意率×1分。
3. 涉农投诉（1分）。依据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涉农投诉办理情况对各村予以评分。对于“监督一点通”平台各村涉农投诉办理群众满意度 96%及以上的得1分,90-96%(含 90%)得 0.5分，90%以下的得0分。
 | 区综治办  |
| 15 | 秸秆禁烧 | 2 | 县级秸秆禁烧巡查（或群众举报），经现场核实并认定为火点的，每个火点扣 0.2分，被市级发现或通报的，每个火点扣 0.5分；被省级发现或通报的，每个火点扣 0.8分；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并认定为火点的，每个火点扣1分，扣完为止。 | 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办 |
| 16 | 长效机制 | 3 | 1. 调度推进（1分）。村级召开会议调度推进重点任务和项目落实情况得 1 分，未召开不得分。
2. 协调落实（2分）。制定完善和美乡村建设长效工作推进机制有关制度、方案，明确长效机制考核方式方法得1分，制定不完善的扣 0.5 分。明确落实长效管护经费保障得 0.5 分，组织开展和美乡村建设长效机制监督考核得 0.5分。
 | 区综合办、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考评责任单位 |
| 四、加减分项（ 3分） | 17 |  | 3 | 1. 加分项。

评比期内，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受到表彰的，省级表彰加3分；市级表彰加2分；县级表彰加1分。以正式表彰文件为准。1. 减分项。

①评比期内，由于工作不力，在省、市农业农村工作督查暗访过程中发现问题并被通报批评的，予以扣分，其中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扣3分；市维通报批评的扣 2分；县级通报批评的扣1分。②辖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安全生产、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和评比项所列重点工作在市级、省级、国家级督查检查中被曝光、反馈或交办问题的分别扣 0.5、1、1.5 分。③违法占地建房被卫片执法查实，且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宗扣1分。④各村因乡村振兴领域工作中履职不力等作风问题受到纪检监察机关问责的每起扣1分。1. 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加分、减分不超过3分。减分项中内容已在单项指标考核中体现的，不再重复扣分。
2. 加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减分项由考评责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区农村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 各考评责任单位 |

备注：金墩、北隅因耕地已经全部征收，不参加第一项“粮食安全保障”的评比。